

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

戴裔煊

澳門星光出版社 出版

1987年4月

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

戴裔煊

作者贈

87.6.2

澳門星光出版社 出版
1987年4月

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

戴裔煊

葡萄牙殖民者利用中國人民和東南亞南海各國人民間的和平貿易友好往來關係，假冒別國名義，通過一個中國人周鸞來做中介，由他詐稱客綱首，1553 年（嘉靖 32 年）向當時廣東的海道副使汪柏行賄，第二年得到允許通市，照例“抽分”，在廣東口岸進行貿易。

在這以前，葡萄牙海盜商人主要是在浪白濤的南水村偷摸摸地和中國商人交易，得到汪柏的允許以後，他們不特公然出入廣東口岸，甚至進入到廣州城來。與此同時，他們以水濕貢物，借地晾晒為詞，由浪白濤移至蠔鏡澳。（亦寫作“濠鏡澳”，或稱“香山澳”，即今澳門）

按照中國和東南亞南海各國貿易的慣例，番舶到澳，只是臨時搭篷棲止，至交易完畢，船舶出洋，即行撤去。葡萄牙殖民者到澳門以後，就違反向例，不顧中國人民的反抗，於 1557 年強硬用磚瓦木石蓋屋居住，守澳官受了他們的賄賂，縱容姑息，瞬息蓋屋成村，驅之不去，這樣就給他們佔據

了下來。葡萄牙殖民者佔據澳門的由來經過如此，有中國當時的原始資料記載，斑斑可考，不可能、亦不容許有任何歪曲和捏造。可是葡萄牙殖民者關於他們入居澳門的由來問題，居然無中生有，宣傳葡人爲中國政府趕走海盜、中國政府把澳門給他們作爲酬勞的謬論，企圖以此淆亂聽聞，掩飾佔據的實質。近幾十年來，那些爲殖民主義者服務的所謂“澳門史專家”們，由孟達多 (Montalto de Jesus) 以至最近的布拉加 (G. M. Braga) 輩，發表專書專刊，力圖把耶穌會士這種以訛傳訛之談，說成信史；那些所謂漢學家如科節埃 (Henri Cordier)、伯希和 (Paul Pelliot)、藤田豐八等，或則摭拾舊聞，兼收並蓄，不辨是非；或則推波助瀾，指鹿爲馬。謬說流傳，好像煞有介事！

究竟說爲中國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有甚麼原始資料根據？所根據的資料是怎樣來的？是否可靠？海盜首領是誰？究竟是怎樣一回事？誰代表中國政府把澳門給了葡人？有甚麼憑証？關於這些問題，一定要有史實可稽，提出充分的証據，絕不能信口造謠，任意胡說。

在這裏，我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把殖民者所傳這類有關的問題分別加以探討。

一 關於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的若干早期外文記載述評

就我所知，關於葡人入居澳門情況的葡文以及其他外文記載，以所謂“說謊大王”^①平托 (Fernão Mendes Pinto) 的旅行記 (葡文名 *Peregrinação*) 爲最早。他本人是一個海盜首領，由1537-1558年，不斷在東方作海盜掠奪式的航行和旅行，曾到過寧波、日本等地，他和一班暴徒盜掘皇陵，殺人越貨，無所不爲^②。他們的行爲正是當時葡萄牙海盜商人奴隸販子在東方所幹的勾當的典型範例。他率直地寫了下來。這本著作在他死後三十一年，即1614年，在里斯本出版，有各種文字的譯本^③。

平托在其書的第二二一章說到：“這時(1555-1556年)葡萄牙人在浪白灣與中國人貿易，直至1557年都是這樣；廣州官吏因本地商人的請求，在這個時候把澳門港給我們，現還在其地經營。其地當時是一個荒島，我們在那裏建築房屋，使成爲一個美麗的城市。”我們知道，平托在1558年才回到葡萄牙，當葡人在澳門強硬蓋屋居住之時，他還在東方。葡萄牙殖民者怎樣進到澳門來，他是知道的。他只是說因爲本地商人的請求，廣州官吏把澳門給葡萄牙人，並沒有提到趕走甚麼海盜獲得澳門酬勞的事情。

又1638年意大利人馬可達發羅 (Marco d'Avallo) 的記載，

也是和平托的說法差不多。他說，“這個島（按即指澳門）是廣州的官吏們給葡人的，所以他們能夠在那裏建立一個市鎮，因為他們從前住在浪白濶（按原文作 Lanpehcao 是 Lampacau 或 Langpokao 之訛）島上，浪白位於若干里外，在貿易上非常不便和偏僻，所以他們乘機建立這個城，並拓殖一個居留地”^④。沒有涉及趕走海盜這回事。這些早期的記載只是說廣州官吏們把澳門給葡人，與 1569 年新會陳吾德“條陳東粵疏”所說“向因當事者利其數世之資……乃開濠鏡諸澳以處之”^⑤，是可以互相印証的。實際上就是廣州官吏貪他們的錢，讓他們入澳門居住，居間作介的則是本地商人。

- ① 因為 Pinto 本人毫無隱諱地暴露了當時殖民者的醜惡面貌和行徑，所以說他報道不實，稱他為“說謊大王”（The Prince of Liars），可參考 F. E. A. Krause, *Geschichte Ostasiens*, II, S. 316
- ② 關於 Pinto 和一班暴徒在東方的活動，Z. Volpicelli 所寫的“Early Portuguese Commerce and Settlements in China”，*Journal of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xxv11, pp. 33-69，有簡單的敘述。
- ③ 英文有 H. G. Gent 和 H. Cogan 兩種譯本都名為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z Pinto* 法文譯本名 *Les Voyages aventureux de Fernão Mendes Pinto*。此外還有其他文字的譯本。
- ④ 見 C. R. Boxer: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P. 81 所輯錄 Marco d'Avalos 的原文。
- ⑤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

。關於葡人入居澳門的由來問題，早期的外文記載和中文記載是沒有多大出入的。

到了 1641 年，葡萄牙耶穌會士魯德昭（Álvaro de Semedo）^① 的著作“中國及其鄰近地方傳教誌”（*Relação da propagação da fé na região da China e outros adjacentes*, Madrid, 1641）一書出^②，說法不同了。趕走海盜說出現了。他說：澳門地小多石，易於防守，極適宜為盜賊淵藪。當時有許多盜賊麇聚其間

- ① 按 Álvaro de Semedo 的中文名，在外文記載中不特俱寫作“魯德昭”，如 Henri Cordier 在 *Bibliotheca Sinica*, vol 2. col. 1095 而且用法文拼音寫作 Lou T'e-tchao. Samuel couling 的 *Encyclopédie Sinica* 也用英文拼音寫作 Lu Te-chao. 費賴之（Louis Pfister）的“入華耶穌會士列傳”*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e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 1552-1773*, p.143）除拼音外，還用中文寫有“魯德昭”，馮承鈞譯費賴之書據北平圖書館藏鈔本南懷仁“道學家傳”校改作“曾德昭”，“魯”與“曾”，“昭”與“昭”，抄寫時很容易引起形近之誤，抄本亦未盡可靠，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 435 頁作“魯德昭”，中外文作“魯”，應無誤，茲從張氏書作“魯德昭”。
- ② 魯德昭這本書有各種文字的譯本。1643 年刊行於羅馬的意大利文本名 *Relaz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 1645 年刊行於巴黎的法文譯本名 *Histoire universelle du grand royaume de la Chine*; 1655 年刊行於倫敦的英文譯本名 *The History of Great and Renowned monarchy of China*.

，劫掠附近島嶼。中國人商討除害的方法。或者由於胆怯，或者爲着冒較小的危險並且犧牲別人以達目的，他們知道葡萄牙人的勇敢，把這件事委諸葡萄牙人，並且答應：假如能把盜賊趕走，則把澳門給葡人居住。葡人以非常愉快的心情接受這種條件：人數雖然遠比盜賊爲少，但嫻於戰術，他們整頓隊伍，攻擊盜賊，自己方面不損一人，而殺敵致果，立刻取勝於戰場和這個海島（按即指澳門）上。於是興工建築房舍，每人選擇其自己最喜歡的地區云云^①。就我所知，這是葡人趕走海盜，獲得在澳門建屋居住的最早刊行的記載^②。

考魯德昭於1613年（萬曆41年）由果阿奉派至南京，初時用中文姓名叫做謝務祿。1616年南京禮部侍郎沈淮認爲他們一班人潛入中國，變亂曆法，誑惑小民，上疏請把他們驅逐，因此魯德昭與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 後改用漢姓名高一志）同入獄，旋被驅逐往澳門，後來又重入內地。魯德昭這本著作是1638年在果阿寫成的，距離葡萄牙殖民者在

① Smedo, Álvaro, *Relatione della Grande Monarchia della Cina*, PP. 211-212 在 Montalto de Jesus 的 *Historic macao*, P. 30 以及張天澤“中葡通商研究”（英文本）92至93頁都有引文。

② Montalto 書亦引述到 Manuel de Faria e Sousa 關於葡人入居澳門的記載，內容亦和 Smedo 的記載差不多，他1642年刊行於馬德里的 *Impero de la China* 只是就 Smedo 書加以改訂而已，不能作爲最早記載，本文不引述他的刪訂文字。

澳門建屋居住的時間已經81年。他不是當時當地目擊其事的現場人物，只能得諸傳聞，所說的可靠性就根本成問題。關於魯德昭所說的根據問題，在這裏暫且不談，我所要指出的是當時那些耶穌會士們以訛傳訛，十口相傳，獼猴變成了狗。

魯德昭所說的根據和可靠性雖然有問題，然而只不過說葡人趕走海盜，中國人把澳門給葡人居住而已。在魯德昭以後，到18世紀前半期，法國耶穌會士馮秉正（Jeseph Anne Marie de Moyriac de Maila）編譯“中國通史”（*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摭拾前人的謠傳，寫了下來。可是出在他的筆下，傳說又變了樣。他說葡人趕走海盜，中國政府把澳門讓給葡人了。他說：“馬交，中國語稱爲澳門，是一個多石而不易襲擊的小島。它往時爲騷擾鄰近海岸的海盜的巢窟。往東印度羣島的葡萄牙人，曾登香山（Sancian）這個島上與中國人貿易，見它一片荒涼，於海濱建若干小屋，作爲棲身及放置貨物之所。到他們的船裝載了貨，立即開行，委棄他們的小屋。中國政府意欲消滅海盜，向他們建議：假如他們把海盜趕走，就把澳門讓給他們。這些外國人乘這個機會居留於中國，他們的人數雖然比海盜少，結果把海盜趕走，並成立一條人烟稠密的小村落”^①。

①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e Chine*, xl, P. 41 的註文。

馮秉正 1700 年到中國，1743 年死於北京。他的書 1777 年刊行。在時間方面比魯德昭書更晚。他這段記載不過是魯德昭說的翻版，可是經過複製就變了原樣，說葡人趕走海盜，中國政府把澳門讓給葡人了。

到了 18 世紀後期，由於謬說流傳，那些到東方來的人，更是隨聲附和，如 1774 至 1781 年奉王命來東方的法國航海家松內拉 (Sonnerat) 在“東印度羣島和中國航行記”(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et à la Chine, 1782, II, pp. 7-8) 裏面說什麼中國人與葡人合兵勦海盜，中國人作壁上觀，葡人連戰皆捷，結果把盜匪肅清，在廣州河口獲得澳門這個瘡痍的小島作為他們勝利的酬賞。這類道聽塗說的話，既沒有指出確實事件和它發生的年月，不過人云亦云，本來就不能作為真正歷史記載看待，可是葡萄牙殖民者居然由這類謠傳捏造出佔據澳門的理由來。在葡萄牙殖民大臣美盧·伊·卡斯特羅 (Martinho de Melo e Castro) 的一個備忘錄中，這種傳說又變成了另外一種腔調。他說中國海上受到海盜和叛徒的騷擾，對於貿易和航運造成大大的破壞，當時葡萄牙人經過適當準備之後，攻擊劫奪者，旋即清除海上的災害，予中國人以巨大的安慰和愉快。葡萄牙人於是向香山前進，那裏有幾大塊地方為一個有力的首領所佔據。他在頑強抵抗之後被戰勝了。這個島（澳門）被葡王的臣民佔領了。由此所得來的結果是：在爭論中的主權問題，建立在征服的權利的基礎上，這是由葡

萄牙人的武裝和流血得來的^①。美盧·伊·卡斯特羅這種說法，可以說是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進一步的發展，也是出自侵略者口中的有意的歪曲。依照他這種說法，澳門是葡萄牙人以武裝和流血佔領得來，不是出於酬勞，而是應享的權利。侵略者的面貌躍然紙上，暴露無遺。

由上面所述的外文資料看來，關於葡萄牙殖民者入居澳門的由來問題，我們可以看出：

(一) 最早的外文記載只是平托等的因本地商人請求，廣州官吏於 1557 年把澳門給葡人說，沒有所謂葡人平定海盜獲得澳門酬勞的說法。兩種說法不一致，自相矛盾。

(二) 從時間方面又可以看出有一個顯明的發展過程，由 16 世紀平托的因本地商人請求，廣州政府把澳門給葡人說，到 17 世紀一變而為魯德昭等的葡人趕走海盜、中國政府以澳門酬勞說。到 18 世紀後期又一變而為美盧·伊·卡斯特羅的以武裝和流血佔領得來說。這種演變，有顯明的迹象可尋。

關於葡人入居澳門的由來問題，晚近的資產階級歷史家們，特別是那些所謂“澳門史專家”們，在他們的著作裏表現一種顯明的意圖，企圖把平定海盜獲得澳門酬勞的謠傳，硬說成真正的歷史事實。如孟達多所著的“歷史的澳門”(Historic Macao, 2nd ed. 1926)，就是這樣的一本著作。他力圖

^① Montalto de Jesus 前書，P. 24。

証實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用以表示葡人於1557年入居澳門，是由於為中國趕走海盜，中國政府把這個地方給了他們的結果。但是他們根據的只是上述謠傳性質的資料，而資料本身又自相矛盾。最早的水平托的記載與後來的魯德昭等的記載矛盾，他無法解釋，不能證明平托記載的錯誤，同時又不能證明魯德昭等的記載可靠。結果孟達多的努力失敗了。

鑒於孟達多的失敗，近年布拉加在其所著的“西方的先驅者及其發現澳門”(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o, 1949) 一書，重整旗鼓，對於這方面的研究作了很大的努力。一方面他對於平托的記載，只字不提；另一方面他力圖証實魯德昭的記載有所本。他說“魯德昭不是根據口頭傳說的，因為有耶穌會士和葡人的手寫本文件書札載有日期遠比魯德昭刊行的著作為早。其中有些原本和抄本是屬於16世紀而說及同樣事情的，在里斯本(Lisbon)的各個檔案庫裏被發現”云云^①。他提出他所發現的最重要的幾個文件如下：

第一個是澳門耶穌會學校(Jesuit College)登記冊中的記載，其原文是：“耶穌會學校確於1557年後成立，這一年廣

^① Braga, J.M.,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P. 109。他所引述的三個文件的原文見同頁及110頁。

州官吏把澳門這個港給葡人居住。葡人最初僑居於上川島(Island of Shanchuan)，後往浪白濯，在其地與中國人貿易”。

這一文件和平托的記載無大差異，只是說廣州官吏在1557年把澳門給葡人居住，並沒有說到什麼趕走海盜以澳門酬勞的事情。可不必加以論列。

第二個是耶穌會士馬多斯(Gabriel de Mattos)所寫的文件。裏面說：“澳門這個地方向來是屬於中國皇帝的，但是，現在是葡王和居住在這裏的葡人的地方了。所以如此，由於廣州官吏把這個地方給了他們，並且批准了日期。直至1553年，葡人在上川島與中國人貿易。1555年遷往浪白濯，1557年遷往澳門。廣州官吏把這個港口給他們貿易，並且當他們熟悉葡人為和平與善良的商人時，許他們貿易於廣州……這個港口和城鎮批准給與葡萄牙人作為他們勦滅一個劇盜的偉績的酬賞，這個劇盜甚至是威脅到廣州城的。據這個城(指澳門)的長老們所証實，由於這種緣故，葡人被徙至更近廣州的地方。因為這種效勞，兩國人民更緊密接近，高級官吏們非常欣慰，結果給葡萄牙兩個首領每人一道“金箭”，並有文字大致是這種意思的。這件事在廣東省政府的簿籍中有記載，又見於各級官吏給澳門城的許多文件中，並且屢次述及”。

奇怪得很，布拉加引述上面兩個文件，都指不出年代，究竟是什麼時候的資料呢？馬多斯是怎樣的人，什麼時候的

人呢？又沒有說明，殊令人失望。不能確定時間的資料，無重視的價值。關於馬多斯所說的謬誤，下文再行論証。

布拉加指出年代的是第三個文件，那就是 1629 年澳門的長老們上國王腓力第三（Philip III，西班牙和葡萄牙兩國合併時期的統治者）的建議書。裏面說到“澳門城亦稱（神名之城）……敬陳於國王陛下。緣有一個暴戾的福建人，於 1557 年在中國海岸從事海盜行爲，爲該城的居民所擊敗，他們從有權力的中國皇帝得到“金筭”，把他們現在所住的澳門這個港和地區賜給他們”。這一文件雖然比較魯德昭所刊行的著作略早，仍然是 17 世紀的資料，距離葡人在澳門強硬蓋屋居住的年代，已經 72 年。無論魯德昭書是否以這類傳聞爲據，關於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布拉加始終舉不出早期有價值的資料，甚至舉不出 16 世紀後期的資料。布拉加自認爲重大發現的資料，原來又是無稽之談。廣東沿海自 1554 年鎮壓了何亞八等以後，直至 1557 年沒有什麼海盜剽掠，1558 年始有倭犯揭陽。說 1557 年趕走海盜，被趕走者是誰，這種捕風捉影之談，毫無事實根據。因此，布拉加的努力又陷於和孟達多同樣的失敗。

我們按照外文記載出現先後的順序，彼此說法的自相矛盾，及其演變的過程，加以研究，我們已經有理由肯定葡人 1557 年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是一種謠傳。

只是從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還不夠，我們進一步研究

分析這類謠傳的內容。

二 葡萄牙人趕走的海盜首領是誰

說是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像這樣重大的事件，在孟達多和布拉加所引爲根據的早期記載中，如魯德昭書等沒有海盜事件發生的年月，甚至連海盜首領的名字都說不出。長老建議書只說他是福建人，1557 年在中國海岸從事海盜行爲，爲澳門的居民所擊敗。又布拉加所舉的馬多斯的文件，只說他是威脅廣州城的劇盜。各種記載這樣隱約含糊，固然充分表現出是得自道聽途說的訛傳，同時，把它們作爲史料根據，連海盜首領是誰都不知道，誰都可以看出這是一個重大的缺陷。

爲着補償這種缺陷，爲着企圖使訛傳變成信史，孟達多和布拉加輩非常高興地從 18 世紀法國耶穌會士竺赫德（Jean Baptiste du Halde）所著的“中華帝國誌”*Description géographique, historique, chronologique, politique de l'Empire de la Chine* Paris, 1735）第一冊 234 頁找到他們所渴望的答案。竺赫德說：“當嘉靖皇帝在位時期，有海盜名 Tchang Si-lao 者，寇擾廣州附近海面，佔據澳門，甚至圍困廣州城。官吏們求助於葡人，葡人的商船出戰，解了圍。追海盜至澳門，海盜首領在其地被殺。總督上書皇帝告捷，皇帝頒下詔諭，把澳門授與歐洲商人，作爲他們可以居留之地”。竺赫德這一段記載

，滿足了自來那些企圖証實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者的要求。甚至法國的漢學家如科節埃也曾引述到它^①。

我們知道竺赫德本人未曾到過中國，“只不過是耶穌會士書信集”(Letters Edifiantes)的一個編者，其所著“中華帝國誌”只是摭拾傳聞，編寫成書，殊不足為典據。首先提出海盜名字的還不是他。據我所知，首先提出海盜名字的是另外一個耶穌會士利類思(Louis Boglio)。利類思在他所著的“不得已辯”裏說到：“然西客居澳，又原有由焉。明季弘治年間，西客遊廣東廣州、浙江寧波，往來交易。至嘉靖年間，廣東海賊張西老攘澳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援解圍，趕賊至澳殲之。是時督臣疏聞，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門”^②“嘉靖年間”後面的語句，和竺赫德所說很相似。竺赫德的Tchang Si-lao當即利類思的張西老的譯音。

按利類思是西西里人，1637年來華，他是湯若望(Jean Adam Schall von Bell)的助手。他的“不得已辯”是答辯楊光

① Henri Cordier在1911年“通報”所發表的“L'Arrivée des Portugais en Chine”一文裏還提到他在18世紀Tchin-mao反對歐洲人的呈文裏看到同樣的一段文字。Tchin-mao未知是誰，18世紀的文件，無足輕重。Henri Cordier這篇文章的主要內容又載入其所著的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III. Chapitre XIII.

② 利類思“不得已辯”43頁。1847年重刊本。

先的“不得已”的非難之作，1665年刊行於北京。^①編輯耶穌會士書札的竺赫德毫無疑問是採用了利類思的說法。只是竺赫德誤解了利類思“趕賊至澳殲之”一語的原意、說成海盜首領在澳門被殺，略有出入而已。除此以外，其他都相同，彼此間的源流關係，蛛絲馬迹，尚有可尋。

此外，在中文著述中則有更晚出的寧波龔柴的“中國海島考略”的記載，其文亦約略相似^②。大抵摭拾外人所傳，妄言妄聽，寫了下來。但海盜首領的名字寫作張四老而不是張西老，“四”“西”二字中文形音都相近。

不特晚出的記載不可信據，即使利類思所說的可靠性，根本就成問題。如他說明季弘治年間，西客遊廣東廣州，就完全不是事實。弘治的年代為1488至1505年。當時葡人的船舶還未到達中國海岸。向壁虛構，已經可見一斑。

考中國載籍，明代嘉靖隆慶間的“海盜”，雖然有許多以“老”稱，如金紙(子)老、曹老、紅老、嚴山老、許老等

① 費賴之“入華耶穌會士列傳”利類思傳，法文原本241頁，按利類思“不得已辯”自叙末寫明“乙巳(康熙4年即1665年)夏5月利類思題於長安旅舍”。

② 龔柴的“中國海島考略”說：“澳門舊屬香山縣，明季為葡萄牙國人通商海口。後有大盜張四老盤據其地，勢甚猖獗，葡人整師擊之，羣盜以平，事聞於朝，即以此島讓其建城居住，至今仍之”(見“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

等，無所謂“張西（四）老”，只是“穆宗隆慶實錄”卷一四隆慶元年（1567年）11月丁丑條有張老，無論名字不同，事迹亦不相同，不能把張老當作張西老或張四老。可是資產階級學者們，紛紛猜測，因而產生出許多可笑的事情。像瑞典人龍思泰（Andrew Ljungstedt）本來不相信耶穌會士所捏造的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的，可是他也猜 Tchang Si-lao 是“鄭芝龍”的誤寫^①。這種猜度固然錯誤，從這種事例，我們可以看出：一個中文姓名“張西老”經過外文譯音再轉為中文，可以變成“鄭芝龍”！輾轉相傳，容易造成訛誤如此。

澳門長老們的建議書說海盜首領是福建人，利類思書則說是廣東人，彼此自相矛盾，本來是一種訛傳。但是，一定要曲為考証，企圖以史料來証實訛傳，必然陷入錯誤。日人藤田豐八就是這樣人中的一個。

藤田氏在其所著“葡萄牙人佔據澳門考”一文裏替耶穌會士的謠傳，曲為解釋。因朱安（Juan de la Concepcion）在18世紀末期出版的“菲律賓通史”（Historia General de Philipinas Vol. 1. P. 427）裏說及林鳳是張四老的餘黨，遂肯定張四老即張璉，並捏造出張璉為排四，所以叫做“四老”。他沒有就張璉的生平事迹和耶穌會士所傳的內容作出比較。事實上他

^① Ljungstedt, A.,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P.12

對於張璉的事跡未曾研究，以私意臆度，就馬上輕下斷語。

按張璉是廣東饒平縣的烏石村（今為上饒堤上鄉烏石埔）人，本是饒平縣庫役，因為打死了作為封建統治支柱的族長，亡命投入寇賊鄭八蕭雪峯黨。後來鄭八死了，張璉與蕭雪峯分領其眾，與林朝曦稱為三王，彼此勾結。張璉勢力最強。提督兩廣侍郎張臬調土漢官兵並會同江西、福建官兵共十萬人以上才把他們鎮壓下去^②。關於張璉事跡的原始資料很多，沒有一種記載稱張璉為張四老的，也未見有記載說及林鳳是張璉餘黨的。據我所知，林鳳與林逢陽是所謂「梅嶺賊」林國顯的族孫，吳平是國顯的侄婿，這些人是同黨的。如果要追溯林鳳的淵源關係，可以上溯至李大用，因為林國顯是李大用之黨，與張璉無關。張璉起義是在嘉靖37年（1558年），被鎮壓在嘉靖41年（1562年）^③，事情發生在

^① 參考“嘉靖實錄”卷506嘉靖41年2月己卯條。郭棐“粵大記”卷三“海島澄波”條，及程秉文編“烏槎幕府記”。

^② 黃佐“泰泉集”卷47“嶺東平三饒寇碑”、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卷11“贈馮副憲討賊有次序”及“嘉靖實錄”卷510嘉靖41年6月庚午及乙卯條有確實年月可考。藤田豐八謂嘉靖40年（1561）張璉被吳桂芳及俞大猷等所擒（見何健民譯“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414頁）一句話兩點錯誤。除年代錯誤外，說吳桂芳平張璉實大謬。吳桂芳在嘉靖42年始提督兩廣，41年提督為張臬，平張璉與吳桂芳無關。

葡萄牙殖民者佔據澳門之後。又張璉等的聲勢雖大，其根據地只是在三饒之間，受威脅的也只是在廣東、江西、福建三省交界地區，並沒有圍困廣州城的事情，與耶穌會士所傳張西（四）老事全不相同。張璉不特不是給葡萄牙人殺死，甚至有沒有被殺還是中國歷史上懸而未決的公案^①。

藤田豐八考証張四老爲張璉，是完全不符事實的。

張西老或張四老事爲一種晚出的訛傳，早就有人這樣主張。資產階級者已經說它是一種“純粹的神話”。在二十年以前，伯希和也肯定其事不見歐洲古籍和中國載籍著錄。可是他又曲意爲殖民者辯護，說葡人在澳門受優待與平海盜事似不無關係。他根據菩卡羅（António Bocarro）的記載所引1613年羅朗索·卡發爾猶（Lourenço Carvalho）對於廣州官憲威脅而提出之葡文答書，其中言及叛人謀奪廣州城而葡人代爲平亂事。他說叛首不作 Tchang Si-lao 而作 Charempum Litau-quiem^②。但還原爲中文是什麼名字，他沒有指出。馮承鈞譯

①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236“三佛齊”條說劉顯等陰賂張璉跑掉，萬曆5年（1577年）中國人還見着他在三佛齊列肆爲番舶長。楊一葵“裔乘”卷二、張燮“東西洋考”卷三“舊港”條及“明史”卷324“三佛齊”條也都引述這件事。足見這是一個懸而未決的歷史上的公案。關於這個問題，在此不擬討論。

② 見伯希和在1935年“通報”所發表“澳門之起源”一文，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証譯叢五編”51頁附註。

他的論文爲中文時也沒有譯爲中文名字。伯希和對於這些名字雖然沒有考証，他的意思分明認爲：按照文獻出現的年代，這種較早的記載可靠；葡人所平定的叛首是這些人。

這些名字我可以毫無懷疑地代他還原爲曾一本和林道乾，每個名字有三個音節，這是兩個人而不是一個人。

考菩卡羅從1631年開始，在果阿任檔案保管工作。其本人未曾到過澳門，但因爲職務的關係，掌握葡政府檔案資料，我們有理由相信他的著作^①會比較可靠。他說羅朗索·卡發爾猶的葡文答書提到曾一本和林道乾的名字是不會錯的。不過，在這裏，我首先要指出：這樣一來，他們彼此所傳海盜首領的名字便自相矛盾了。按照文件出現的先後，應該是先有羅朗索·卡發爾猶的平定叛首曾一本和林道乾說而後有利類思等的張西老或張四老說。這種前後矛盾已經引起人懷疑。現在姑不深究這裏面的緣由，只研究事實的真相；研究葡人所傳平定曾一本等究竟是怎樣一回事。

考曾一本是福建漳州詔安人^②，梅嶺“劇盜”吳平之黨

① António Bocarro 書名 Livro das Plantas de todas as Fortalezas, Cidades e Povoações do Estado da India Oriental, 原稿是三百多頁的手鈔本，有 Bocarro 的1635年2月17日的序文。

② 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下說“曾一本者，詔安人，吳平之部曲也”。謝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績說“曾一本者，潮人”，不足據。

①。梅嶺亦屬詔安，他們是同鄉。嘉靖以來，這個地方的人爲生活所迫，很多從事海上貿易活動，觸犯禁網，鋌而走險。由於這種緣故，統治階級誣說“此地方之人相尚爲賊”②。曾一本是封建地主階級所瞧不起的人物，說他“起自椎埋，無多知識”③。1566年，吳平敗後，出沒於海豐惠來間，曾一度爲廣東鎮守總兵湯克寬所撫，過了七個月，反對派說他收船舶行水，激變良民，他率領部衆跑掉。以後屢敗官軍。1568年夏天，揚帆直薄省城，如入無人之境。取道波羅，曾入波羅廟④，抵廣州時，屯海珠寺⑤，題詩海珠寺譏誚俞大猷⑥。因廣州城自南門至西城角門築有外城牆，守禦嚴

- ① “穆宗隆慶實錄”卷一四隆慶元年11月丁巳條說“先是海賊吳平既遜，而餘黨曾一本突入海豐惠來間爲患”。
- ② 俞大猷“正氣堂集”卷一五“奉報兵部尚書克齋李公書說”，“漳州之梅嶺在詔安縣地方。此地方之人，相尚爲賊……近日賊首吳平回居其鄉，其衆益逞，此地不征，則閩廣之患終不能息”。
- ③ 林大春“井丹先生文集”一五上谷中丞書。
- ④ 霍與瑕“霍勉齋集”卷一七“雜纂”太仆紀談。
- ⑤ 按海珠寺在往時海珠公園內。早已夷爲平地。清檀萃“楚庭稗珠錄”卷一載：“珠江之心，有海珠石。宋李忠簡昂英徙慈度寺其上，今遂呼爲‘海珠寺’。”則海珠寺本爲宋慈度寺。仇池石“羊城古鈔”卷三作“海珠慈度寺”。
- ⑥ 參考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下。毛奇齡“後鑒錄”卷四。

固，不得進。經過十日左右然後去①。旋至南澳，進窺福建玄鍾界，被官軍掩擊於柘林、鹽埕、及馬耳澳等處②。曾一本雖稍稍受挫，勢力仍甚雄厚，旋破碯石甲子諸衛所。明穆宗特簡派劉燾總督兩廣福建軍務，會同廣東巡撫熊桴，福建巡撫涂澤民，總兵俞大猷率兵合剿。1569年，大猷與福建總兵都督李錫、廣東都會事郭成、參將王詔等先後敗一本於柘林、馬耳等澳。在抗拒官兵當中，一本親手發炮還擊，被炮炸斷了手指，腳也受了傷，他和他的妻鄭氏爲王詔所擒③。由此看來，可知平定曾一本的絕不是葡萄牙人。

曾一本進襲廣州城之役，起初由於俞大猷想着用誘降的策略，把他生擒，可是給他發覺了，反過來，將計就計，戲弄大猷。他“挾大艘六十，直趨大鵬”，大猷猝不及防，反大爲所敗。時兩廣總督張瀚方大造戰艦於廣州城下，並貯積軍需品，準備勦他，給他知道了，於是他就乘這個機會，長驅直入，進逼省城，把政府所造成戰艦焚毀了。他對於當時的貪官污吏非常憤慨：據說當他受撫之初，湯克寬受了他幾纔金，他所做的事情，自以爲有功，而反對派却多方指摘構

- ① 郭棐“粵大記”卷九“吳桂芳傳”。
- ② “隆慶實錄”卷二五隆慶2年10月己卯條、卷二八隆慶3年正月乙卯條。
- ③ “隆慶實錄”卷三六隆慶3年8月癸丑條及杜臻“粵閩巡視紀略”卷下。

陷他，他非常憤恨，就跑掉了。這次直趨廣州，責備政府對他不起，並聲言要向政府討還前時的銀子^①。在焚毀政府戰艦的同時，對於廣州河濱富豪的財物，也縱部下掠奪。很顯明：他進襲廣州主要是對當時廣東政府的一種藐視、報復、雪憤行動。其目的不是進攻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

葡萄牙殖民者怎樣會說到他們平定了曾一本呢？事情是這樣的：曾一本從廣州撤退的時候，也曾因利乘便對當時竊據澳門的葡萄牙殖民者進攻，攻不下就退去了。這件事本來不算得是什麼重大的事情，一般的史誌都沒有記載。我只是從新會陳吾德的“謝山存稿”卷四“條陳東粵疏”找到一點點痕迹。陳吾德認為葡人竊據濠鏡澳，“結廬城守，據險負隅”，“私通奸人，略賣男婦”，“海濱居民，痛入骨髓”，“將來禍變，恐出叵測”^②，向明穆宗上條陳，希望立法禁制，嚴為防範。他在條陳的第四項裏說到：

“劇寇頻年，為禍固烈，而夷衆雜據，尤切隱憂。

蓋佛朗機滿刺咖諸夷，性之獷悍，器之精利，尤在倭奴之上。去歲曾賊（按即指曾一本）悉衆攻之，夷人曾不滿千，而賊皆扶傷遠引，不敢與鬥”。

在中國的古籍裏，我只見到有這樣的一段文字。按“明

①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

② 陳吾德“條陳東粵疏”語。

史”卷二一五“陳吾德傳”稱吾德在“隆慶三年，擢工科給事中，兩廣多盜，將吏率虛文罔上，吾德條列便宜八事，皆允行”。隆慶三年（1569年）即曾一本被鎮壓的一年，剛剛在曾一本被鎮壓之後，他上條陳^①。條陳中所稱“去歲”，即隆慶二年，也即是曾一本進襲廣州城的一年。可知曾一本在攻廣州退出來的時候，也曾向澳門的葡萄牙人進攻了一下，不能得手就退去了。只是這樣一件事，葡萄牙殖民者竟說成平定了曾一本。如上文所述，平定曾一本是第二年的事情，根本與葡人無關。我們知道，曾一本在撤退的時候，聲勢浩浩蕩蕩，陣容非常整肅。當時潮州封建地主階級的鄉士大夫給林大春的信有明白的報導。信內說：“曾一本近時進迫省城，焚燒戰艦不可勝計。旋即順風直抵吾潮。浮江數百餘艘，漁人從海外遙見火號從空中起，燁燁若貫珠，長可數百里，倏忽而至”^②。足見曾一本並不是敗退，葡人平定曾一本更不是事實。

葡萄牙殖民者說到平定林道乾又是怎樣一回事呢？林道

① “隆慶實錄”卷三八隆慶3年10月辛酉條稱“工科給事中陳吾德條陳廣中善後事宜，言嶺表勦撫失策，曾酋餘黨既未盡殲，而撫民林道乾猶據下滄，宜令當事悉心圖之，務絕禍本，兵部復議從之”。所謂善後，即指曾一本被鎮壓以後的善後措施。

② 林大春“井丹先生文集”卷一五“上谷中丞書”後附錄“鄉士大夫書”。

乾與曾一本都是吳平的餘黨，並且與曾一本有聯繫。但兩不相下，各自雄長^①。進襲廣州城是曾一本，不是他。在曾一本被鎮壓以前，即在1569年的春夏間，已為總督兩廣都御史劉燾所招撫，並且已經“立功海上”^②。他被安插在潮陽招收都的下澮（亦作“下尾”）地方。由於他與封建地主階級之間，存在着嚴重的矛盾，1573年（神宗萬曆元年）他投奔到外國去。

在這個時期以前，未見有關於葡人與林道乾戰鬥的記載，只是林道乾投奔外國以後的事跡，我從毛奇齡的“後鑒錄”卷四發現有下面一段的記事：

“澄海^③林道乾，嘉靖中為盜，降。既而以兄子茂入彭亨國，為都夷使，招道乾，道乾詣軍門明白辭去，封還前所給一十七箭，竟行。廣督殷正茂檄暹羅安南共討之。暹羅乃使使握坤哪喇請曰“道乾更名林浯梁，在臣海澳中，欲會大泥國入寇，今已統兵向頭關矣”。正茂與福督劉堯誨遣香山吳章、佛郎機沉馬囉嘛及船主羅鳴

冲收抵叻同擊道乾，道乾乃奔佛丑海嶼去”。

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間人毛奇齡，其“後鑒錄”所載十六世紀林道乾事跡，本不能作為有高度價值的原始資料，但他曾充史館纂修官，纂修明史，我們應當相信他的記載有所本。毛氏所述廣督殷正茂與福督（應作福建巡撫）劉堯誨遣香山吳章及佛郎機擊林道乾事無年月。考“萬曆實錄”卷一三萬曆元年五月癸巳條稱：“令提督兩廣侍郎殷正茂督兵平海賊。林道乾聞山寇蕩平，招叛出海，駕言奔投外國。又林鳳朱良寶等濟惡猖狂，正茂計大集水陸之衆，期一鼓就擒。其或廣海茫洋，不能窮迫，一面撲滅鳳寶諸賊，剪其羽翼（原作“翌”誤），一面搗其巢，移大將提兵一枝，據其倚山跨海之險，以待其來。即使勾倭內犯，亦已有備無患。兵科都給事中張書遂請申飭正茂刻期征勦，務在必誅。兵部兩復之，仍乞行福建鎮巡嚴兵協勦”。可知殷正茂遣香山吳章及佛郎機擊林道乾是在萬曆元年（1573年）林道乾奔投外國以後一兩年間的事情。在萬曆三年六月凌雲翼已經代殷正茂以後總督兩廣軍務就不是殷正茂了。

儘管當時殷正茂確曾派遣香山吳章及佛郎機遠征林道乾，其情況固然是“廣海汪洋，不能窮迫”，究竟有沒有“迫”過，甚成問題。根據“萬曆實錄”所載，萬曆三年（1575年）二月福建巡撫劉堯誨就以海寇林道乾的警報向皇帝報告，

① 林大春“上谷中丞書”。

② “隆慶實錄”卷三三隆慶3年6月癸酉條。

③ 毛奇齡“後鑒錄”說林道乾是澄海人，有誤。林道乾是惠來人，乾隆“潮州府誌”卷三八“征撫”部分所說可信。

萬曆六年（1578年）林道乾駕舡泊潮陽河渡門港^①。雖然遭受到潮陽封建地主階級如林大春等的強烈反對：要求政府派“水陸官兵，并力夾剿。或密切懸購，令獻其渠魁；或大開肆赦，潰散其黨羽；務在設伏制奇，隨機應敵，毋致釜魚復投深淵，籠鳥再棲茂樹”^②，林道乾被迫又跑到外國去，但他在海上是橫行無阻的。

與林道乾同時而稍後的福建晉江人李贄（卓吾）盛稱“林道乾橫行海上三十餘年”，“稱王稱霸，衆願歸之，不肯背離，其才識過人，胆氣壓乎羣類”^③。林道乾逍遙海外，曾遍歷琉球、呂宋、暹羅、東京、交趾諸地。又嘗企圖定居於大崑崙山，登山結茅，爲久居計，因風浪太大，不易建屋泊舟，遂棄去。最後往大年（按大年即大泥、大宜、亦稱佛大坭、今稱北大年 Patani）^④，“明史”讓他攘其地以居，號“道乾港”^⑤。

像這樣橫行海上的林道乾，葡萄牙殖民者竟說把他平定

① “萬曆實錄”三五萬曆3年2月己亥條；及卷七九萬曆6年9月己未條。

② 林大春“井丹先生集”卷一六“與謝鳳池論城守”第二書。

③ 李贄（卓吾）“李氏焚書”卷四“雜述”。“因記住事”。

④ 郁永河“海上紀略”。

⑤ “明史”卷三二三“鷄籠山傳”。

了。真是莫名其妙。

1613年羅朗索·卡發爾猶因廣州官憲威脅而提出的葡文答書，所以說葡人代中國政府平定叛首曾一本和林道乾的緣由，廣州官憲對他們如何威脅，在中國載籍中，亦有原始資料可稽。按1613年即萬曆41年，這一年廣州官憲如何威脅澳門葡人，有南海郭尚賓的“郭給諫疏稿”可証。他極力主張“令夷人盡携妻子離澳，其互市之處，許照浪白外洋，得貿易如初”^①。所謂威脅，即要把他們趕出澳門。很顯明：當時羅朗索·卡發爾猶就亂扯一通，作爲抵賴。伯希和據以爲說，認爲葡萄牙在澳門受優待，與平海盜事似不無關係，並認爲“成爲葡萄牙人居留地之澳門，應在1557至1565年間逐漸產生發展”。可是他却不知道曾一本進攻葡人是在1568年，廣東當局有過派遣香山吳章和佛朗機追擊林道乾之事，又是在1573至1574年間。這些年代都遠在葡人佔據澳門之後，和他的論斷不符。他更不知道當時中國人民不斷對葡萄牙殖民者進行鬥爭，要驅逐他們。羅朗索·卡發爾猶胡扯一通，只是借詞抵賴。

伯希和對於這個問題沒有深入研究，所得的結論又是錯誤的。

總之，葡萄牙殖民者捏造1557年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

①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

勞，根本不是事實，就不可能舉出誰是被趕走海盜的首領。
胡亂舉出後來的首領，年代固然不符，事實亦不相合。

三 平定柘林海兵事件與外文記載所傳 葡人趕走海盜的關係

外文記載所傳葡人趕走海盜，從中國政府獲得澳門作為酬勞。這種謠傳究竟是怎樣來的呢？作為謠傳而論，即使查無確據，然而空穴來風，仍許事出有因。從這一謠傳的趕走海盜部分，我們可以看出其基本內容包含兩點：（一）海盜叛亂者曾威脅廣州城。（二）葡萄牙殖民者在中國政府鎮壓海盜或叛亂者過程當中出了力量。

假使僅就這兩點來說，我們從公元 1564 年廣東政府平定柘林海兵事件是可以得到証明的。關於這一事件，“嘉靖實錄”卷五三二嘉靖 43 年（1564 年）3 月甲寅條說：

“廣東東莞水兵徐永泰等四百人守柘林澳，五月無糧，皆怨望思亂，會領軍指揮韓朝陽傳統兵俞大猷檄，調戍潮陽海港，諸軍益怒。遂鼓譟執朝陽，入外洋與東莞鹽徒及海南棚諸寇合，進逼省城”。

又“隆慶實錄”卷 19 隆慶 2 年 4 月乙未條說：

“先是，嘉靖甲子（即 43 年），廣東潮州府柘林海兵亂，攻省城，殺掠甚衆，守臣擒之”。

這些是見於“明實錄”中關於平定柘林海兵的記載。惟“實錄”的記事很簡略，比較詳細的是郭棐“粵大記”卷三“海島澄波”條之文。其原文如下：

“嘉靖 43 年，潮州柘林海兵亂，提督侍郎兼右僉都